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学院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，促进我院网络健康有序发展，依照学校相应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学院网络管理员负责安排学院网络使用相关流程，传达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发布的网络安全信息，配合学校信息化办公室落实网络安全管理的操作。

2. 网络管理员统一管理学院 IP 地址申请、维护、调度和关闭，协助完成教职员工办公终端的 IP 设置。教职员工的校园网统一身份认证和密码重置等事项，均由本人至学校信息办申请办理，并承担个人 IP 地址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 网络管理员负责管理学院群发邮件的邮箱地址维护，学院各职能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相应权限的群发操作。

4. 网络管理员负责管理学院行政助手的使用权限，并负责给其他指定人员开通下级权限。

5. 网站和服务器的使用，由教师自行从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，经由网络管理员、学院领导、信息办逐级报批。学院各网站和服务器的管理员，需遵循“谁主办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专人专管、明确安全责任。

6. 学院网站管理员负责相应网站内容发布以及改版建设，发布内容需经学院各级流程审核。

7. 自建服务器管理员负责维护服务内容，更新服务器系统以及所搭建的软件安全补丁，保障服务器安全运行。

8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9. 本办法解释权在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

2019年11月25日修订

人文学院

